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易字第8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政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8397號、第1013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彭政雄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證人戴麗玲於警詢時之證述、被告彭政雄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次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再就「犯罪事實」二、（三）部分，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又被告有起訴書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此有臺

0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其於徒刑執行完
02 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本案三罪，本院
03 依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上開前案係竊
04 盜案件，與本件罪質相同，足徵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具有
05 特別之惡性，認適用刑法第47條第1 項累犯規定，尚不致
06 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均依刑法第
07 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

08 (四) 就「犯罪事實」二、(三)部分，被告已著手竊盜犯行之實
09 行，然尚未取得財物，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10 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11 (五) 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僅因一時貪念，竟
12 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對他人財產安全顯然已生危害，所為
13 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非無悔意，併考量
14 被告前已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且均執行完畢，
15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兼衡其犯
16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對被害人及告訴人所造成之損
17 害、及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18 文所示之刑，並就普通竊盜罪部分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19 算標準，暨就得易科罰金之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
20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沒收：

22 被告於竊得共2個電瓶後，隨後變賣給不知情之回收場業
23 者，其變賣得款約新臺幣（下同）92 元，此業據其供承在
24 卷，是其變賣告訴人之物因而獲得92元，屬刑法第38條之1
25 第4 項所稱變得之物，係被告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
26 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29 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萱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 項、第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8397號

111年度偵字第10136號

被 告 彭政雄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彭政雄①前於民國104年間，因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壠簡字第3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②又於104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審易字第2352號判決分別判處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有期徒刑7月各17次，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得易科罰金部分有期徒刑4月，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上易字第526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上開①②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386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③又於105年間，因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30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與前揭應執行有期徒刑接續執行，於109年6月27日徒刑執行完畢釋放出監。

二、詎彭政雄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110年11月29日凌晨1時27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區晉元路337巷與炭頂路口旁，徒手竊取崔瑋芸所有停放在上址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電瓶後離去。

(二)於110年11月29日上午8時5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旁新篤行公園機車停車場，攜帶客觀上足以為兇器使用之老虎鉗，竊取簡興典持用停放在上址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電瓶後離去，並於同日上午10時許，前往桃園市○鎮區○○路000○0號之喜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資源回收站，將前揭竊取之2電瓶，以新臺幣（下同）92元之價格予以販售。

(三)於110年11月26日中午12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

01 號前，以徒手之方式，著手竊取林冠宇所有停放在上址之車
02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惟遭林冠宇發現旋逃離現
03 場而未遂。

04 三、案經崔瑋芸、簡興典、林冠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
05 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政雄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8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崔瑋芸、簡興典、林冠宇於警詢中證述情
09 節大致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扣
10 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回收物收受清單、車輛詳
11 細資料報表、刑案現場照片存卷可參，是被告犯嫌應堪認
12 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刑法第321條
14 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及刑法第320第2項、第1項之竊
15 盜未遂等罪嫌。又被告上開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
16 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前案紀錄，有刑
17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18 徒刑以上之罪，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
19 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
20 刑。

21 三、至未扣案之92元，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
22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3 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24 四、至告訴及報告意旨(一)(二)所示之時間、地點，竊取告訴人崔瑋
25 芸、簡興典所有或持用之普通重型機車之電瓶，致該等普通
26 重型機車功能受到破壞，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崔瑋芸、簡興
27 典，因認被告就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
28 語，然依卷內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除竊盜之犯意及不法所有
29 意圖外，另有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惟此就被告上開所為，
30 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如成立犯罪，亦為起訴效力所及，爰
31 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05 檢察官 古御詩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陳心怡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